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民国研究

南京大学出版社

第 3 辑

民国研究

STUDIES ON REPUBLICAN CHINA

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
南京 大学 出版 社

第 3 辑

(苏)新登字 011 号

民国研究 (第 3 辑)

张宪文 主编

*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邮编:210093)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气象学院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125 字数 211 千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 册

ISBN 7-305-02852-5/K·206

定价:10.00 元

《民国研究》编辑委员会

大陆地区(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仁元	王学庄	毛 磊	史全生
张 磊	张宪文	陈铁健	金普森
杨光彦	黄美真	蔡德金	

台港地区(以姓氏笔划为序)

齐锡生 张玉法

国 外(以中文姓氏笔划为序)

山田辰雄(日本) 方德万(H. van de Ven 英国)
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ere 法国)
西村成雄(日本) 圭 德(S. Guido 意大利)
闵斗基(韩国) 罗梅君(M. Leutner 德国)
周锡瑞(J. W. Esherick 美国)
柯伟林(W. C. Kirby 美国)
徐乃力(L. N. Shyu 加拿大)

主 编 张宪文

编辑组 陈谦平 陈红民 朱 剑
王春南 马振犊

目 录

- 十年内战期间国共两党对农民的认识与政策的异同
 何友良(1)
- Education, Politics and Local Elite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Stephen C. Averill* (18)

人物新论

- 提高蒋介石研究的科学性 严如平(63)
- 抗战时期蒋介石哲学思想点评 关志钢(70)
- 李烈钧与蒋介石 徐辉琪(87)
- 朱执信论德国 费 路(104)
- 论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谭延闿 范忠程(120)

抗战研究

- 抗日战争中的国共关系与中国政治前途论纲
 王维礼(135)
- 孔祥熙与战时财政金融政策 杨 斌(153)

-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国内公债政策研究····· 赵兴胜(169)
抗日战争时期江西经济问题初探····· 陈荣华(184)
试论国民政府战时外交体制中的制约机制····· 张连红(201)
“战国策”派史学再议····· 王桧林(217)

史料选译

- 英国外交档案中有关宋子文 1943 年访英的一组
档案史料····· 陈谦平译(231)

学术动态

- 张謇研究的新成果
——第二届张謇国际学术研讨会综述····· 林 刚(256)
庆祝抗战胜利五十周年两岸学术研讨会综述
····· 马振犊(270)
纪念抗战胜利五十周年国际研讨会在纽约举行
····· 孙宅巍(282)

Content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Communist and Nationalist Parties in their Understandings and Policies Concerning Peasants During the Ten-year Civil War	<i>He Youliang</i> (1)
Education, Politics and Local Elite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i>Stephen C. Averill</i> (18)

NEW CRITICISM ON HISTORICAL PERSONAGES

More Science Needed in Research on Chiang Kai-shek	<i>Yan Ruping</i> (63)
Review of Chiang Kai-shek's Philosophical Idea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Guan Zhigang</i> (70)
Li Liejun and Chiang Kai-shek	<i>Xu Huiqi</i> (87)
Zhu Zhixin's Views on Germany	<i>Roland Felber</i> (104)
Tan Yankai During the First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 tionalist and Communist Parties	<i>Fan Zhongcheng</i> (120)

RESEARCH ON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War Time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ionalist and Communist Parties and the Program of China's Future	<i>Wang Weili</i> (135)
Kong Xiangxi and the War Time Financial Policies	<i>Yang Bin</i> (153)

- Research on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Policies on Domestic
Bonds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 *Zhao Xing sheng* (169)
- A Look into the Economic Issues in Jiangxi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Chen Ronghua* (184)
- Constraining Mechanism in the Diplomatic System of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During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Zhang Lianhong* (201)
- Re-criticism of the *Zhangguocuo* School of Historians
..... *Wang Guilin* (217)

SELECTED TRANSLATIONS OF HISTORICAL ARCHIVES

- A Set of Documents on T. V. Song's Visit to England in 1943
Disclosed in the Foreign Affairs Archives of England
..... *Translated by Chen Qianping* (231)

ACADEMIC RESEARCH

- Review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Zhang Jian
..... *Lin Gang* (256)
- Review of the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with Participants from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Ma Zhenduo* (270)
- Symposium Commemorating the 50th Anniversary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Held in New York
..... *Sun Zaiwei* (282)

Translated by Wang Haixiao

十年内战期间国共两党对农民的认识与政策的异同

何友良*

1927年开始的十年,是国共两党影响农民和农民对其产生倾向性认识的重要时期。十年间国共对农民的认识和政策,基本上围绕着两党在南方几省的激烈抗争发生和变化,这不但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决定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际内容和进程,而且对两党自身以及中国的未来行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此,考察该时期两党的认识和政策及其异同,很有意义。

国共两党对农民问题曾在国民党“一大”时达成令人称道的共识。随着大革命的推进,双方在理论和方法上矛盾渐深,演至1927年,终于发生激烈的对抗。对抗的焦点,是如何认识与对待农村地主阶级和被国民革命动员起来并为革命作出巨大贡献的农民。延至1931年秋,构成了中国国民党对农民急剧反转的最为反动和中国共产党抛弃犹疑、全力动员农民并

*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当代江西研究所副研究员

与之紧密结盟的时期。

国民党是以封闭农民团体、停止农民运动和放任豪绅地主与下级党部残杀各地农会骨干,在1927年实行其以前所持农民代言人的立场转变的。有一个说法,叫做过去革命之破坏已经结束,今后工作在于革命之建设,故全力以赴者已不是唤起民众,而是建设与保护国民生活秩序。这个理论冠冕堂皇,但在农村,实质上就是保持传统农村的旧秩序,不动摇地主阶级的利益,肯定其地位并依靠和利用他们统治农民、稳定农村。为此,国民党先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对象的地主,从政治地位上界定为它的“人民”,指责大革命后期南方农民的斗争为“残杀人民”^[1],称呼上则代之以士绅、正绅,赞扬他们为“良善”,是“地方之优秀分子及乡里老成笃实之人士”。这样,国民党便堂而皇之地将反封建的目标限定为个别土豪劣绅而不是整个豪绅地主阶级。继而对地主阶级从政治事务上进一步予以推重,大量揽入地方政权。蒋介石说,组织与领导农民和协助政府之责任,“政府官吏居其半,地方正绅亦居其半”^[2]。显然,地方权力由国民党与地主阶级共同分享,各居其半。由此一来,乡村权力基本落入地主阶级手中,地主阶级成为国民党统治农村的阶级基础。国民党的农村和农民政策,从此长期建立在这个基础上。

农民的动员,既为反帝反封建的中国革命所必需,也是近代社会进步的客观要求。但是,若没有对农民地位和作用的正确估量,便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这时,国民党之视农民已跌至冰点。一方面,它将对中共的怨恨发泄到农民身上,几乎将农民与中共视为一体而取排斥之策。据江西等地记载,1928年前后,农民的组织都被解散,地主在国民党保护下纷纷向农

民索取大革命时所减租谷，农民据二五减租案向地主抗争或向党部请愿，反被以抗租罪名捉去坐牢、打板子甚至枪毙，各县监狱关满了工农分子。国民党党部与地主阶级联合镇压农民和滥杀无辜之事，在各地屡见不鲜。这说明，国民党统治的建立，同时就是地主阶级的复活和农民在大革命时所得利益的丧失。另一方面，对农民渴望解放与自由的要求大加鄙视。与尊称地主相反，它认为农民是“愚夫愚妇”、“狡诘者”，倾向中共的是“匪奴”、“匪化”，反抗压迫的为“暴民”，甚至有“无农不暴”的说法，表现出对农民的极度轻蔑和厌恶。国民党最担心者为民众唤起后“无办法以济之”，即不能和不愿进一步满足其要求，遂在夺取政权目的达到后即主张驱赶农民回归旧秩序。它宣布，“过去军事时期中所施行之民众运动方法与组织”“根本上亦已不适用”，今后农村民众运动，“必须以扶植农村教育，农村组织，合作运动，及灌输农业新生产方法，为主要之任务”^[3]。这就是说，农民必须被严密限制在种田纳租的“社会道德”与生产秩序之内，不得有更多的要求，否则即是“大乱之道”。农民组织虽仍可称农会，但照1930年《农会法原则》规定，农会只能从事经济与农业教育活动，不得涉及政治，而且入会者须符合四条件，而将耕作农地20亩以下的佃农排斥在外。经济与农业教育当然是重要问题，但国民党显然有以此压彼之意，在不改变农村条件下要求农民安于现状和生产。

平均地权原是国民党的基本政纲，这时国民党对此也大为倒退。一是，它完全否认土地占有不均是农民贫困之源乃至土地不均的事实，因此一会儿将农民的痛苦，在北方归因于残余军阀与帝国主义，在南方推罪于“共产党徒”和地痞流氓，国民党自己只是“忽略”而已，^[4]一会儿又公然否认土地占有不

合理,宣称土地制度已很平均,土地只有分割而“无集中的倾向”^[5],言下之意,即平均地权毫无意义和必要。二是,认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很费斟酌”,其办法于是变成“先要使人人有田可耕”^[6]。这就轻巧地抽掉了耕者有其田的所有权内容,公开肯定了农民租地耕种和地主剥削的不可变动。它在土地问题上的两项措置,即限制租额和在未征收地价税,均成空言。《剑桥中华民国史》的作者认为,国民党惧怕触动农村中的社会、经济关系,“对地主阶级格外垂青,因此不希望通过重新分配土地来驱逐或疏远地主”。这个评论,颇为确切。

学术界对中共关于农民问题的研究已相当深入,因而可免我们的重复之累。概略地说,被驱入农村的中共,开始比较全面地认识农村和农民,不妥协地制定和执行自己的农民政策。它提出并初步阐发了许多值得注意的问题:土地革命属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范畴;农民解放与反帝反封建革命的联系;农民在中国革命和中国社会中的主力军地位和工农联盟;农村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的封建性;农民在政治上受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现实和原因;豪绅地主阶级是农村中最腐朽的生产关系的代表;推翻地主阶级统治建立工农政权和没收地主阶级土地建立农民土地所有制;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和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路线;组织武装农民使之成为有明确目标的政治力量;宣传教育农民使之发生思想转化成为无产阶级政党成员;尊重爱护农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农民的当前目标与农村社会的未来发展方向和前途,等等。这些问题,基本构成中共比较完整的解决农民问题的理论、政策和方法。尤其是,中共为实践其理论和政策,作出了令人钦佩的艰辛努力。中共的失误主要是对豪绅地主一度产生的报复性

烧杀政策。1928年前后该极端政策盛行一时,于农民动员与中共形象以不利影响,有的地方如湘南,几乎使初期动员的成果毁损尽净。此误制止,1931年前后又开始出现对地主和对农民中的富农失当的打击政策。

显然,国共两党已经建立互相对立的农村与农民政策。如果说,中共采取的是以社会革命建立农村新政权新秩序的思路,那么,国民党选择的则是牺牲农民利益、利用地主阶级稳定农村的新政权下的旧秩序的模式。这表明国民党在农民问题上走上了右的极端。农民群众说:“从前国民党宣传何等漂亮,而今国民党得到政权我们的利益又在何处?不理我们,压迫我们!”^[7]短短三四年间,国共两党便各自奠定了与农民关系的根基。

二

1931年秋至1934年秋,国民党在不改变依靠地主阶级立场的前提下,对农民的政策策略有较大变化,与农民的关系有所改善;中共则着力巩固与保护动员农民的成果,但严重的极端行为使其与农民的关系受到伤害。

农村的濒临破产与农民的严重失望,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加剧,中共得到农民拥护成燎原之势而对其大规模围攻迭遭失败,这些因素促使国民党检讨其政策,认识上发生了两大变化:

其一,承认农村破产、农民苦痛的现实,自痛其主因在国民党无具体办法,农民对国民党之期望“渐见其淡薄”^[8]。这时,蒋介石等首要都不讳言“近年农村破产,民生 敝已

极”^[9]。他们固然指斥中共,却也坦然“即无匪之区,农业亦濒于破产”,农民“终岁勤劳,莫易一衣,不得一饱”。尤其是,这个时期国民党上下人士对农村破产与农民窘困的原因有较多较好的分析。概括起来至少有11点,即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连年兵连祸结;土地集中;佃租过重;高利贷压迫;苛捐杂税抽剥;土豪劣绅横行;贪官污吏层层剥削;旧日苛政“今日有加无已”;军队苛索扰民;生活费用日高而农产品价格日落。总之一点,则是国民党“无暇为具体之设施,积亏愈深,民困愈甚,遂成今日农村之总崩溃”^[10]。这些分析,大多语言尖锐,指斥准确,基本涉及了造成农民困苦的各种问题,与中共先前之见且多相同,特别是对国民党本身的反省乃至抨击,如民穷财尽及农民倾向中共“实由我方政治紊乱”^[11]所致之类,难能可贵。

其二,重新评估和认识农民的力量,产生了与中共争夺民众的思想。1932年,蒋介石在武汉表示,中国历来以农业为立国之本,所赖以增殖财富者,首推农民,国命所托,实在农村,政象的康宁与变乱决定于农民的安乐与否。这是从经济上道出了农民在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国民党人之视农民,大多在这个范围内。1933年春夏,蒋介石进一步从国共两党抗争的角度,在政治上重视农民力量。他认为,国民党与农民的关系不如中共,农民对中共“到处帮他们的忙”,“说他们好”,和中共“协同一致”,反观国民党则政府、军队、人民“各不相谋”^[12]。熊式辉说得更形象:中共“之于民,头头是道,如鱼在水;官之于民,格格不入,如鱼在沙”^[13]。因此,蒋介石产生了农民力量强大和利用、争夺农民的思想,认为农民数量、力量无限,有如长江大海之水,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提出要改善与农民的关系,要亲民、爱民、教民、不扰民,对农民“给些小使

宜”，使其“只觉得我们的好处”，“不仅使他们不倾向匪化，而且要倾向我们”^[14]，从而达到“用民”的目的。

认识的变化带来了政策的变动。大要言之，1931年底制定《救济农村案》并开始推行保甲政策；1932年起比较认真办理农村合作；1933年提出复兴农村经济运动，成立四省农民银行，蓝衣社别动队也深入农村；1934年减轻田赋附加和裁撤苛捐杂税，等等。这些政策和办法，从孔祥熙1934年夏关于民生 敝已极的言论看，其效不彰。具体分析则可归为3类：一类是尚未切实铺开或尚停留于空议，故其效未显，如农村复兴、合作运动然；一类为因力度不足而成绩不大，但还是为农民所欢迎。如农业贷款微薄、裁减苛杂有限，毕竟还算是当局对民疾有所体察，有胜于无。别动队的深入农村，对改善关系和争夺民心则作用甚大。据易劳逸先生的研究，别动队的农村社会调查，免费医疗，维持军纪，尤其是“揭露南京政府官吏的渎职和地方豪绅对群众的肆掠”，查处有关腐败的许多大小案件等，在农民中成为“最受欢迎的措施”^[15]。最后一类虽有成效，但只于当局有利却很难得到农民的真心欢迎。这主要是保甲政策和义勇队、自卫队之类的组织，以及强制性政治教育。该教育与中共灌输工农当家作主不同，突出的是安分守己的道德服从。如金溪县长所编教材，为保甲严组织、等级有差别、道德仁智勇之类。保甲制度控制农民的思想就更显明了。

值得一提的国民党内不少人士此时十分注重土地问题。1931年在讨论处理江西被中共分散的土地时，当局不无惶惶，“当日声明，或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权，或地还原主，或实行二五减租，均无不可”。这种惶惶应该说是一种进步。1932年起，关心土地问题的明智之士更多，各种条陈达20多种，提出

3类主张:趁红军撤出、土地所有权变动不定之机,将土地一律收归国有;由各省政府发行公债收买所有土地;由国家出价收买,分给农民耕种。三者的共同点,都强调了土地占有不均的严重后果,提出了乘中共移动之机一举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思想,颇富见地。只是这些主张与决策者的思想并不合拍,最终被认为“偏于理想,无补实际”而见弃。但国民党退台后,正是通过发给地主债券和部分股票而征收土地、解决土地问题的。溯之于前,国民党当时是否断然拒绝了一次重要的创新机会?

这种设问当然无意义。国民党此时急需地主返乡恢复秩序,这导致了对地主的进一步倚重和笼络。地主豪绅被捧为“乡望所归、人心所系”的“贤良士民”、“正人君子”、“乡国瑰宝”^[16],被劝说和罗致加入“善后”组织,回乡复政主政。而土地“一律发还原主”^[17]亦成为招引地主回乡的有力政策。这说明,当时根本不存在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可能。这也是国民党改善与农民关系的努力不能收到显效的重要原因。

比较而言,中共在世人面前树起了农民利益代表者的形象。期望比较普遍地提高农民的知识能力和政治能力,注重对农民的权利教育和文化教育,推选大批农民到高中级领导岗位,组织贫农团等农民团体和各种合作社,以及有关人士事后考察中对苏区农民创造性和组织能力的记述等,说明中共这个时期着力所在,是对以前政策的继续和推进,重在巩固与维护与农民的关系。十年间中共在地域和农民拥有量上的最高峰,正是出现在这个时期。但是,中共此时的极端倾向也达到高峰。1. 将贫雇农的地位神圣化和绝对化,成份成为衡量人的条件,而成份的衡定又缺乏准确的标准,这使政权的代表性

愈益缩小,农民的过当行为增加。2. 肉体上消灭地主的行为重新抬头。这个时期与此前对地主阶级的政策有两个不同:此前有误有正,这时则是一边倒的加重打击;此前打击的对象多是劣迹昭著和民愤较大者,这时则扩大为原先未逃而依附苏区者、本人及子女参加了革命者以及部分外逃后因生活无着而通过各种关系返回苏区者。3. 消灭富农。前一阶段,对富农的认识和政策已渐生偏激,这时进一步实行分坏田、清洗、没收多余的生产工具、编组劳役队等政策,甚至大大伤及中农。富农政策的失当,是中共农民政策的最大纰漏之所在。任何政策走向极端都将产生恶劣后果。部分地主、富农及受其影响的农民不惜上山为匪、恃险抵抗,农民生活有张无弛以至有的“反水”逃逸,决非中共农民政策的原所预期。

三

极端行为使中共受到损失,“失去了夺取广大群众的机会”。1934年秋后,中共实际拥有的农民量降至最低点,处境险恶。这促成了中共的反省,1935年12月,中共作出《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成为适应形势变化,在农民政策上激浊扬清的开端。此后中共继续进行政策调整,其基本点为联合整个农民,即不排斥富农包括一部分地主的革命要求,取消富农的封建剥削但不反对富农,消灭地主阶级但给地主以土地和出路;政权的代表性应广泛,“能包括更广大的群众”;继续1931年初在江西的政策即确定农民的土地所有权等等。显然,前此极端行为已被纠正,中共在农民政策上开始走向成熟。这不但在中共所在地效果甚佳,许多“逃跑到白区去的群